

证券代码: 601777

证券简称: 力帆科技

公告编号: 临 2024-070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